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59號

聲請人 郭蕙美

代理人 鄭怡伶

相對人 弋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之聲請事件，亦有適用。次按，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之規定，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惟上開法條所指法院，係指原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提存所隸屬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全字第19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1,670,000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48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對相對人實施假扣押在案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請求本院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之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聲請人雖誤載本院為命供擔保法院，惟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19號民事裁定影本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返

還擔保金，始為適法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返還，
於法自有未合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